

债券代码：136207.SH	债券简称：16 武金 01
债券代码：136393.SH	债券简称：16 武金 02
债券代码：163208.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01
债券代码：163262.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02
债券代码：163578.SH	债券简称：20 武金 Y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一）案件基本信息

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标的：1、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29,750,083 元（以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90%的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应计算至全部借

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人民币 59,750,083 元；2、实现债权费用，包括案件仲裁费、保全费等。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8 年 1 月 31 日，仲裁申请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会展中心”）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根据武汉会展中心的要求向其提供临时周转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7.90%。借款到期后，经多次催收，武汉会展中心始终未向申请人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武汉会展中心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59,750,083 元（应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2020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6 月 22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予以立案。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由武汉仲裁委员会立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如仲裁请求得到支持并能回收债权，可增加公司利润总额近 6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